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陳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各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所作出的承諾有效期屆滿當日起計

主要股東

12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同意，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及信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本身、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相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